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

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

被告 陳胎順

陳鼎成遺產管理人詹連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瓊玲、陳鼎成遺產管理人詹  
連財律師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編號7至18所示積欠  
本金、利息、違約金。

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瓊玲、陳鼎成遺產管理人詹  
連財律師、陳胎順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積欠本  
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1條，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鐵公  
02 司）前邀同被告羅瓊玲、陳鼎成（已歿，前經本院選任詹連  
03 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  
04 約，復於附表編號1至4、編號7至18所示「借款日」，與原  
05 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與增補契約書，向原告借  
06 款如附表編號1至4、編號7至18所示「借款本金」，自借款  
07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約定如附表編號1  
08 至4、編號7至18所示「年利率」，上述逾期在6個月以內  
09 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  
10 0%計算違約金。另被告龍鐵公司前邀同被告羅瓊玲、陳鼎  
11 成、陳胎順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復於附表編  
12 號5至6所示「借款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13 憑證與增補契約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借款  
14 本金」，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約  
15 定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年利率」，上述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  
17 0%計算違約金。詎龍鐵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即未依  
18 約還款，依據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約定，債務應  
19 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附表編號1至18「積欠本金」所示金  
20 額，及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利息、違約金，又羅瓊玲、陳  
21 鼎成、陳胎順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22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3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二、本件被告龍鐵公司、羅瓊玲、陳胎順、陳鼎成遺產管理人詹  
25 連財律師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龍鐵公司、羅瓊玲、陳  
26 胎順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陳鼎成遺產管理人詹  
27 連財律師則以書狀陳述：對原告主張債權無意見，請鈞院依  
28 法審酌等語。

2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31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催告函、存證信函、華南銀行利率表、中華郵政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表、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查詢結果、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龍鐵公司、羅瓊玲、陳胎順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另被告陳鼎成遺產管理人詹連財律師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自認，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毓茹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台幣/元)	積欠本金(新台幣/元)	年利率	借款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違約金		備註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3,750,000	138,572	2.80000%	107年4月16日	113年4月16日	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4月9日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4月9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前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開利率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2.93000%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250,000	415,759	2.80000%	107年4月16日	113年4月16日	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4月9日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4月9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2.93000%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率20%計付違約金。
3	2,200,000	436,179	2.80000%	108年4月10日	114年4月10日	113年1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	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4月9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2.93000%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6,600,000	1,308,594	2.80000%	108年4月10日	114年4月10日	113年1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	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4月9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2.93000%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225,000	829,571	2.80000%	109年4月14日	115年4月14日	113年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	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4月9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陳胎順
			2.93000%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6	6,675,000	2,488,803	2.80000%	109年4月14日	115年4月14日	113年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	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4月9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陳胎順
			2.93000%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7	200,000	109,982	3.22500%	110年9月30日	115年9月30日	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4月6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34500%			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800,000	990,000	3.22500%	110年9月30日	115年9月30日	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4月6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34500%			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9	800,000	439,982	3.22500%	110年9月30日	115年9月30日	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4月6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34500%			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3,200,000	1,759,982	3.22500%	110年9月30日	115年9月30日	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4月6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34500%			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70,000,000	70,000,000	3.59433%	112年4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1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71989%			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4日		
			3.72000%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22,200,000	20,520,327	3.59433%	112年4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1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71989%			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4日		
			3.72000%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3	35,250,000	29,947,255	3.59433%	112年4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1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71989%			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4日		
			3.72000%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11,750,000	9,982,418	3.94433%	112年4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1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4.06989%			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4日		
			4.07000%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8,000,000	8,000,000	3.59433%	112年4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1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71989%			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4日		
			3.72000%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00,000	2,000,000	3.59433%	112年4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1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71989%			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4日		
			3.72000%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8,000,000	6,933,328	3.55000%	112年4月28日	117年4月28日	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4月6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67000%			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2,000,000	1,733,328	3.55000%	112年4月28日	117年4月28日	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4月6日		連帶保證人：陳鼎成、羅瓊玲
			3.67000%			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97,900,000	158,034,080						